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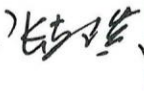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参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平安电工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16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17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18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29 号和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174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为平安电工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16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17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18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929 号和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174 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签字资产评估师：

夏薇（已离职）

蔡建华（已离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27 日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九日